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
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

琼发改产业〔2022〕181号

省直各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，工业稳则经济稳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聚焦制约工业经济畅通运行的能源供应、大宗商品和原材料保供、重点产业链畅通等卡点、堵点，以及需求收缩、成本上升、要素支撑不足、预期不稳等难点和问题，精准施策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。为贯彻落实《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发挥工业对壮大实体经济、支撑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以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打通堵点卡点，确保工业经济循环畅通

（一）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

1. 充分发挥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加强对全省能源保供工作的统筹协调。实现发电用煤、用气中长期合同全覆盖，提高合同兑现率。鼓励用煤企业维护好国内国际采购渠道，实现互为补充。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2. 落实好《海南省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》，加强发电用煤日常监测，及时发现并化解保供风险隐患。切实做好发电计划和煤炭采购计划的有效衔接，科学有序调度，确保不发生断供风险。鼓励企业建设或扩建储煤设施，提高煤炭储备能力。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3. 推动昌江核电二期、昌江小型堆示范工程、万宁气电、海口气电、洋浦热电联产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。推动南山气电、三亚东气电、海口气电二期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推动集中式光伏发电、海上风电项目建设，配套建设储能设施。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4.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，通过实施技改等方式不断提高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，拓展用能空间。在确保完成能耗双控任务的情况下，积极支持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、能效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合理用能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开展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和监督检查，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做好大宗商品原材料保供稳价

6. 做好烯烃、芳烃等原材料生产供应企业的运行跟踪，协助企业稳产保供。积极提升天然橡胶生产能力与胶园管护水平，保障岛内天然橡胶供给稳定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依法依规加强期货市场监管，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保持对辖区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，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，切实维护市场良好秩序。（海南证监局负责）

8. 推动扩大天然橡胶“保险+期货”项目覆盖面，发挥价格风险管理工具作用，促进天然橡胶产业健康发展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海南证监局、海南银保监局、各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

9. 制定出台《海南省先进装备制造首台套奖励实施细则》，全面提升首台套装备的研发制造、示范试点、推广应用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10.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用好省级财政激励政策支持相关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、技改提质，引导推动先进制造业扩大投资，激励企业不断扩大经营、积极升规纳统。继续实施生物医药研发券政策，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创新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合理布局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，培育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，逐步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抓好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推进工作，提升计量、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质量管理“一站式”服务效能。（省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二、挖掘需求潜力，拓展工业经济市场空间

（四）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

13. 围绕海洋油气、生物医药、互联网、智能制造、新能源汽车、海工装备、航空航天、节能环保等领域，高质量谋划一批工业和信息产业重点投资项目。加快海南炼化百万吨乙烯、中海油精细化工二期（丙烯腈装置）、中科启程生物降解塑料（PBAT）等项目建设。积极推进海洋装备、航空装备、智能装备、电子信息制造等制造业重点项目。推进东方明阳项目、洋浦申能电气零碳能源产业项目建设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防工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实施信息基础设施提质升级三年专项行动，加快推进光纤宽带和5G“双千兆”网络建设，总体实现全省城区室外连续覆盖，重点加强产业园区和5G应用项目区域覆盖质量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（五）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

15. 在建材、石化、煤电等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。落实《海南省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，推进全省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，推动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鼓励传统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培育新业态新模式

16. 围绕种业、深海、航天三大未来产业，加强前瞻谋划，集聚优质资源，建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。加快培育新动能，积极培育并申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国防工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

17. 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，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，鼓励汽车经销企业开设“夜市”，举办展销会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。稳步推进全省新能源

汽车换电模式试点工作，指导三亚市做好国家新能源汽车换电城市试点工作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8. 引进、孵化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和相关服务企业，实施跨境电商平台培育计划；推动社区电商、直播电商等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发展。引进更多品牌连锁便利店，丰富我省便利店品牌；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运营企业向海口以外的市县布局，提升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程度。（省商务厅负责）

19. 鼓励和支持家具家电“以旧换新”，鼓励“老字号”企业加大产品开发、品牌建设力度，拓展品牌文化内涵，提升品牌竞争力，带动品牌消费。（省商务厅负责）

（八）提高外资利用水平

20. 围绕“3+1”产业及重点国别，开展专题招商推介系列活动，大力引进制造业、高技术行业外资企业，争取落地一批有国际显示度的项目，鼓励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利用外资质量。（省商务厅负责）

（九）推动外贸稳定发展

21. 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，支持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，鼓励企业延长产业链，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。（省商务厅负责）

22. 完善促进洋浦航运业发展政策。稳步拓展集装箱班轮航线，扩大航线覆盖范围。鼓励企业增开境外货运航线，支持全货机航线及货邮集货业务发展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儋州市政府（洋浦管委会）等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强化政策扶持，健全工业经济保障措施

（十）完善重点行业发展政策

23. 积极推动省内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业转型，同步带动供应业提质升级。谋划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项目，加快推动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建设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4. 探索产业链供地，综合考虑产业链整体单位面积投资和产出强度、创税能力、能耗等因素，对产业链延伸必须的但产出未达到要求的项目，经市县政府或者园区管理机构集体决策，可适当放宽准入条件，重点吸引产业链相关企业在产业园区形成集聚效应，不断提升园区集中度和显示度。同时，加大土地供后监管力度，推动取得用地使用权的项目业主加快建设及投产运营。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各市县政府、各重点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强化能效标准引领

25. 在炼油、乙烯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化肥等行业重点领域和数据中心组织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，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，实现整体升级。研究制定出台《海南省绿色工厂标准体系》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

26. 鼓励银行机构结合职能定位，按照商业化原则，向制造业企业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融资。进一步做好“信易贷”平台推广使用，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入驻“信易贷”平台，创新“信易贷”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制造业守信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。鼓励和支持优质制造类企业上市（挂牌）、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海口中心支行、海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7. 积极遴选我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项目，成熟一个、申报一个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海南证监局、各重点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8. 推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，发展绿色信贷，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，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。持续做好绿色金融评价工作，积极拓展评价结果应用场景，着力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绩效。（人行海口中心支行负责）

（十三）破解企业用工难题

29. 开展大规模多层次技能培训，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，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，职工通过培训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的，按规定给予企业补贴。加快海南省技师学院续建海南省公共技能实训基地项目、海南省三亚技师学院完善职业训练院等硬件建设，打造综合性共享职业技能培训基地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0. 加强对中小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，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。加强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组织和劳动纠纷调解组织建设，提升企业依法用工、自主协调以及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能力。加快建立劳动关系领域监测预警实体化工作机制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）

四、优化发展环境，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

（十四）减轻中小企业负担

31. 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》以及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《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》和《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》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32. 指导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支小再贷款，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。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，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。（人行海口中心支行、海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3.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落实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优惠政策，并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（省税务局负责）

（十五）优化市场环境

34.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改革八大领跑行动。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，打造准入即准营、政务服务“零跑动”、“信用+免审”诚信海南、国土空间智慧治理、跨境贸易自由便利、投资自由便利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知识产权创新应用和保护等八大领跑行动，创建一批营商环境示范市县（园区）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（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、各市县人民政府、各重点园区、省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5. 完善省、市县和乡镇领导服务企业体系，探索建立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首席服务专员制度，推广帮办、代办和“一站式”、全流程服务模式，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，为项目落地扫清障碍。（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省各产业主管部门、各市县人民政府、各重点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6. 完善“海易办”“海易兑”等集成式服务平台，擦亮“海易”系列服务品牌。（省大数据管理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7. 分市县、分领域开展“政企面对面”系列活动，持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建立省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案例通报制度，定期发布营商环境问题典型

案例，发挥警示作用。总结推广服务企业、服务项目典型经验，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市县（园区）创建活动和示范案例评比表彰，形成全省优化营商环境“比学赶超”的良好局面。（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、各市县政府、各重点园区、省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有关部门、市县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，主动作为，同时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抓好政策落地落细落实。要加大对海南自贸港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工业企业的政策知晓率和应用率。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，强化预研预判，及时提出建议对策，全力以赴振作工业经济运行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。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2年3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